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(身分證字號：)

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

繼承人共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代表申領該補

助款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款發

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 任 人： (簽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章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檢附 1、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患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2、委任人、受任人之戶籍謄本各乙份

※填寫時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。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(二) 父母 (三) 兄弟姐妹 (四) 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- 二、申領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患者死亡時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申請人死亡起 6 個月內檢附該患者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辦理；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，另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其中 1 人請領。
- 三、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